

##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2月24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坪石邨全面結構勘察結果報告</u>	2008年12月16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及居民提交改善工程的進度報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u>在房屋委員會現有公共屋邨加裝升降機和優化行人通道</u>	2009年1月5日	政府當局須 —— (a) 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一所述，在18個屋邨的外圍地方加建升降機、扶手電梯及行人天橋的工程提交定期進度報告； (b) 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二所述，在12個屋邨內沒有升降機設施的租住公屋大廈加建升降機的工程提交定期進度報告； (c) 考慮為附件一及二並未包括，但有需要設立無障礙通道的屋邨裝設升降機／扶手電梯；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提供時間表，說明為依山興建扶手電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一事設立評估制度的顧問研究將於何時完成，以及預期可於何時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3. <u>恢復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u>	2009年2月2日	<p>政府當局須 ——</p> <p>(a) 提供在過去5年，租戶於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或私人住宅物業後交還的租住公屋單位的數目；</p> <p>(b) 提供資料文件，列述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第四期的單位售價；及</p> <p>(c) 告知事務委員會房屋委員會就出售剩餘居屋單位所作檢討的結果。</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